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置换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置换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情况及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置换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运用部分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本次通过置换，可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14 年公司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的天然气交易价格均执行政府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意义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确定的开发天然气终端市场、扩大下游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

独立董事：何雁明、张俊瑞、李琳、李安桂